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刘正山 著

幸福经济学

经济学家随笔
书系

幸福经济学

王德文 著

F0-53/70

2007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刘正山 著

幸福经济学

经济学家随笔
书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幸福经济学/刘正山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7. 1

(经济学家随笔书系)

ISBN 978-7-211-05418-3

I. 幸... II. 刘...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3446 号

幸福经济学

XINGFU JINGJIXUE

作 者: 刘正山

责任编辑: 陈艺静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770mm×970mm 1/16

印 张: 10.25

插 页: 2

字 数: 12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211-05418-3

定 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人的出生地，实际上是自己所无法选择的。有的人衔玉而生，有的人出生于贫寒之家。先天禀赋的不同，选择的人生道路很可能不同。在这个庞杂的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在不断地进行博弈，这在某种程度上造就了人们后天比较优势的不同。于是，有的人白手起家，成为一代富豪；有的人富不过三代，又回到贫穷状态。

尽管天下没有相同的人，但每个人的终极目的都是一样的，即毫无例外地追求幸福。每个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一个美好的社会应当“使最大多数的人获得最大限度的幸福”。然而，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目前全世界不快乐的人数多达4.5亿。

如何增进人类的幸福？我认为，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人生是否幸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拥有预期的爱情、婚姻和事业等等。可以说，幸福的人生，是多元的综合的最大化。如果把人生的目标仅仅当成只包括金钱收入多寡的一元函数，为了使收入增加而不惜一切代价，这样的人生并不是真幸福。只有把人生的目标作为包括爱情、婚姻、事业等等在内的多元函数，每项选择的增量都相若，总的预期幸福感才是最大的。当然，在实现这些多元目标的过程中，游戏规则是否公正、个体的处世理念是否正确等，也是重要的决定变量。当理解了这一切，我们才能理性地设计幸福人生。

有的读者可能会提出质疑——幸福是主观的，用经济学进行理性分析是不科学的。这是一种偏见。菜肴是否可口是主观的感受，

但不能说烹饪学校是无意义的。主观的东西具有不确定性，但这个不确定性是有规律的，是可以研究的。

我认为，经济学的真正使命是让人们幸福。掌握了经济学原理的人，会具有清晰的逻辑分析能力，这种能力不但可以帮助自己作出选择，也可以预测他人的行为，从而修正自己的决策，让自己的人生更加幸福。

本书收录的这些文章，是我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思考幸福经济学的一个阶段性的总结。当初，我只是随机地将自己的思考记录下来，并束之高阁，没有想到这些文章的集结会形成一个关于幸福经济学的框架，更没有想到会结集出版。感谢福建人民出版社在出版本书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本书并非论文集。我力求行文活泼，让每篇文章都浅显易懂，清新易读。

愿每位阅读本书的读者都感到幸福！

2006 年 9 月于北京

目 录

- 一夫一妻制的经济学分析/1
- 古代实行“妻妾制”的经济学理由/5
- 问世间情为何物/10
- 纯真爱情何处寻/14
- 美女的经济租/18
- 寻觅“最大的麦穗”/23
- 媒妁之言与自由恋爱/26
- 单身女子的经济学分析/31
- 古代女子缠足逐渐消亡的经济学分析/36
- 要不要惩罚“包二奶”/45
- 男人为何“怕老婆”/48
- 求解家庭暴力/52
- 婚外情的经济学分析/57
- 离婚率为何直线上升/61
- 离婚的经济学思考/66
- 共同财产制符合帕累托原则/70
- 跟风的经济学分析/74
- 职业培训能提高收入吗/79

“外行”能领导“内行”吗/83
约束条件的重要性/86
追问如诗田园生活/89
世上并无真隐士/93
时间的经济学价值/98
难得糊涂/101
参照点与风险认知/104
自杀源于“无知”/108
把握好“度”/113
聪明反被聪明误/116
救助弱势群体的经济学理由/119
何日归家洗客袍/121

——“乡愁”的经济学分析

“命价”该如何计算/126
“党同伐异”析/131
让人无奈的“寒蝉效应”/134
为何不禁“有害产品”/137
“敲竹杠”的经济学分析/141
“幸福指数”的光荣与梦想/145
附录：我眼中的幸福经济学/151

——价值中国网专访学者刘正山

一夫一妻制的经济学分析

一夫一妻制体现的是男女平等关系。最近一个世纪以来，随着女性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她们对自身产权拥有的程度基本趋向完全。建立在自由选择基础上的契约意义上的婚姻成为主流，且不可逆转。

在人类历史上，婚姻形式大致有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等数种。而今，一夫一妻制是典型的也是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形式；一妻多夫制较为罕见；一夫多妻的情形越来越少。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加里·贝克尔认为，婚姻的结合与离异，以及一夫一妻、一夫多妻等，都是受市场规律支配的结果。贝克尔认为：“一夫多妻婚姻的式微，并不是宗教熏陶和女权运动致力争取的成果，而是经济收益变化使然。一夫多妻制中，妇女的人数超过男人的人数，妇女的相对收入减少，丈夫花费在每个妻子和她的孩子身上的时间和收入会随妻子数量的增加而下降，换句话说，妻子（妾侍）人数愈多她们的边际收入愈少。”

加里·贝克尔的观点其实是单边的，他仅仅从男子的收益角度出发，有大男子主义倾向。一言以蔽之，加里·贝克尔的观点是：一个男子所拥有的妻子数量越多，他从每个妻子那里获得的“收益”（包括生理和情感）是递减的。加里·贝克尔的观点存在缺陷。假定对于已婚男女而言，对方是己方的消费（之所以说是“消费”，

是因为己方可以从对方那里获得情感等方面的效用),那么,自己从对方获得的边际收益一定是递减的。单个消费带来边际收益递减,但随着消费数量的增多,加总的效用是增长的。那么,对于一个男人而言,拥有的妻或妾越多,他获得的总效用越大。所以,贝克尔的观点同经济学规则相违背。事实上,我们也可以反过来看:对于一个女性而言,她拥有的男性越多,她获得的总效用也越大。

加里·贝克尔错在抽象掉了很多前提条件,如男女地位是否相当、婚姻是否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制度环境如何规定等等,简而言之,就是男女双方对于自己的产权拥有程度如何。在古代中国,男女其实都没有拥有自己的完全产权,甚至没有自主权。古代的婚姻,必须经过“媒妁之言,父母之命”。比如《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从小聪明能干,多才多艺,很有教养,却因为焦母不喜欢,被迫夫离妻散。焦仲卿所能做的,只是向刘兰芝表白:“结发同枕席,黄泉共为友”,最后选择同赴黄泉。

相比较而言,古代的女子根本就不拥有自己的产权。当时,妻子附属于丈夫,无独立人格。在家居生活中,妻子虽然有丈夫授权于她管理家事的责任,但对家庭财产只有使用权,而无自由处分权。妻子的嫁妆(陪嫁的财物),也归夫家所有。至于夫妻离异时嫁妆的归属问题,各代法律规定不一;妻子如果死亡或再嫁,嫁妆归夫家。如宋代案例集《清明集》中的一条判语说:“妇人随嫁奁田,乃是父母给予夫家田业,自有夫家承分人,岂容卷以自随乎”。可见,在中国古代,女孩子一旦嫁入夫家,不仅其本身没有任何财产权可言,其所随嫁的嫁妆,也往往划归夫家,成为丈夫家族财产体系中的一部分,至多只有使用权而绝无处分权。她们只能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

古代女子不仅欠缺财产权,还缺乏独立的人格,社会地位也比较低。几千年来,中国一直流行“男尊女卑”的观念。从出生到老

死，女性始终遭受不平等的待遇。女子未嫁之前，受制于自己的父亲，出嫁之后，又要从夫。即便丈夫已死，妇女也无权成为家长，她还必须服从子孙。她们不仅没有独立的人格，连自己的姓名权也被剥夺或忽略。如果说在出嫁之前，她们还有自己的姓名，那么出嫁之后，则不过被称为某某家的，或者称为某某氏，如张氏、曹氏等（其中的姓氏为丈夫的）。制度经济学家凡伯伦在其名著《有闲阶级论》中的考证亦表明——由于地位的悬殊，在封建社会中，女子往往是男子的玩物，她们被训练为男人的“花瓶”。

男女各自拥有产权的程度不同，地位也就不平等了，也就谈不上什么爱情了。即使是在一夫一妻制度之下，妻子也往往只是丈夫的私有财产和附属品，所以两个人之间也很难有真正的爱情。倍倍尔在《妇女与社会主义》一书，谈到古代雅典妇女时指出：“妻子自然可以和丈夫同床共枕，但是不能和他同桌进餐，她对丈夫不能直呼其名，而要称‘老爷’；她是丈夫的仆役。她绝对不能出现在人前……丈夫可以把她当做奴隶出售。”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谈得上爱情呢？难怪，不拥有自身的相应产权却去寻找情感慰藉的潘金莲，成了千古留名的荡妇。

随着社会的发展，妇女对产权的拥有程度日益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也日益提高，婚姻制度于是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在中国，这种变化是从农村开始的，因为：第一，农村的专制文化流毒相对较少；第二，在劳动分工中，农村妇女的贡献增加，经济地位提高，话语权也相应得到增长。社会学家林耀华所著的《金翼》一书，剖析的是20世纪初数十年间福建一个地方的社会变迁。该书讲述了这样的事例：一个有钱的妇女在商业活动中进行投资；妯娌们不受其丈夫叔伯的管制；一位儿媳妇很凶悍，拿着刀满屋追赶丈夫等。这说明，中国当时的妇女已经不像从前那样受压迫了。为什么呢？原因在于妇女的地位变化了。林耀华在《金翼》一书中列举

了一些例证后说妇女与男子在家庭经济体制中能起同样大的作用。没有她们来储存和准备食物、管理家务、收拾房间、洗衣做饭，男人就不能把全部精力投入到田间劳动中。

也就是说，最近一个世纪以来，随着女性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她们对自身产权的拥有程度基本趋向完全。《南方周末》2002年8月8日公布了某猎头公司对中国一些城市高级女性人才任职情况的调查，以广州为例，在十项职位中，有一半是女性占优势。比如：人力资源经理（总监），女性占80%；财务经理（总监），女性占60%；行政经理，女性占90%；其他部门经理女性也占了40%……新华网2002年11月13日的消息称，中国的女性在经济生活中真正地撑起了“半边天”。新华网援引全国妇联提供的数据称，在农村生产劳动力中，妇女占65.6%；在城市从业人员中，女性约占47%，女性从业人员占城市女性总数的85%，分别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11和20个百分点。

现在，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在高级管理层中，女性的身影日益增多。于是，随着女性经济独立性的提高，建立在自由选择基础上的契约意义上的婚姻成为主流，且不可逆转。

2002年12月1日

古代实行“妻妾制”的经济学理由

中国的妻妾制直到清末民初才逐渐消逝，主要原因恐怕是：随着社会走向工业化，知识与技能逐步取代体力成为决定谋生能力的主要因素，因而男性逐渐丧失其在谋生能力上的优势。

我在《一夫一妻制的经济学分析》一文中，没有对“一夫一妻多妾制”与“一夫多妻制”作出区分。我一度将二者混淆。但随着研究的深入，我发现二者差别很大。

从历史源头上看，一夫一妻制是西方基督教文明的产物。而中国和一些伊斯兰教国家与西方国家有所不同，其传统规定一个男人可以像占有财富一样占有女人，因为在男人的眼中，女人一直是被作为财富看待的。在具体婚姻形式的实施上，中国与伊斯兰教国家有所不同。伊斯兰教国家实行的是一夫多妻制，中国历史上则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多妾制”（以下简称为“妻妾制”）。《礼记·昏义》称：“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据说，这是相对于“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听天下之外治”的对称性政治设计。

不过，中国古代的妻妾制并不限于王室，民间早已流行，《孟子》一书中讲到：说齐人有一妻一妾而去乞讨残羹冷饭，又说有一

个人每天要偷邻家一只鸡。当然，这个故事遭到后人的反驳：“乞丐何曾有二妻？邻家焉得许多鸡？当时尚有周天子，何事纷纷说魏齐？”

暂且不去讨论这个有趣的故事。从表面上看，“一夫一妻多妾制”与“一夫多妻制”几乎相同，没有区别。但实际上二者差别很大。“一夫多妻制”，如一些伊斯兰国家遵守《古兰经》的教义，许可一个男子可以娶四个以内的女子为妻，且对女子们一视同仁。而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的古代中国，被一个男人所占有的女性之间不是平等关系，要区分正室和偏房。据悉，在古代中国，妾并非出于正式的婚姻，而是由女奴转化或是由男子“契买”而来；媵则是妻的陪嫁，所以她们处于奴隶地位，与妻“等数相悬”，决不能相提并论，“妾事夫人，如事姑舅”，按法制，如“以妾为妻”，则被视为“颠冠倒屣”，须依法“还正”。另一方面，由于法律要求“娶妾仍立婚契”，认为妻妾俱名为婚，所以纳妾是一种“准婚姻行为”。丈夫与妾的关系是“准夫妻关系性质”。

为什么古代中国实行妻妾制？大部分的社会学家都认为古时候采用妻妾制有助于社会安定：有些学者认为古时候女子的出生率较高，有些学者则认为古时候战祸连年以致男子的死亡率甚高，还有些学者认为纳妾是为了“广继嗣”与“延香火”。

从经济学角度看，妻妾制存在的原因可能在于当时的土地分配不均。假设社会中男女人数相同，土地归男子所有，女子缺乏谋生能力。再假设土地分配不均，以致社会出现地主、自耕农、佃农等三类男人。由于生产需要土地及劳动两项投入要素，男人一生凭劳动的收入常常是自给自足有余但不足以再养一女子，除非他拥有一些土地。只要男女都能自由选择婚嫁对象，地主与自耕农都不难找到一位女子为妻，因为地主与自耕农都拥有一些土地，但佃农缺乏此能力，因为佃农没有土地，只能依靠租种他人的土地生存。古代

贫苦农家因无钱为儿子成亲，盛行以女换媳的两家“换亲”。在无钱为子成亲、又无合适“换亲”对象时，还有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亲兄妹“配婚”的。据上海嘉定县抽样调查，在1887~1987年结婚的7447对夫妻中，有58对为亲兄妹结婚，远郊青浦商榻乡在旧时也通行这种习俗。近亲通婚，大多导致后代智力低下或生理残缺。

就女子言，由于佃农无力抚养她们，所以能结婚的男子数目实际上是少于适婚的女子。如果社会采取一夫一妻制，显然会出现没有婚配对象的女子。对于这些没有婚配对象的女子而言，她们只剩下两种选择：独身或嫁给地主为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女子因缺乏谋生能力，也不得不选择为人妾这条路。在地主方面，由于当时消费品种类有限，许多地主终生所消费的消费品总值也仅占其财富的一小部分。当地主觉得财富的边际效用低，而多娶一位妾的边际效用较高时，便会牺牲一些财富以换得一位新妾。新妾的加入会降低地主对妾的边际效用，而提升他的财富的边际效用。但只要地主对妾的边际效用仍高过对财富的边际效用，他便会再纳第三位或第四位妾。汉朝时，曾有富豪拥有数百位姬妾的记录。

从另一角度看，只要女子缺乏谋生能力，拥有较多财富的男子便有可能产生纳妾的需求。战国时，一位卫国妇人因怕丈夫富裕而将纳妾，在祈祷时祈求神明给她一些意外之财，以增加她的讨价还价能力。当社会财富分配越发不均时，男子拥有妻妾数目的离散度（离散度反映变量分布在平均值两侧的疏密程度，离散度小，说明变量取值与平均值相差很小，平均值比较稳定且代表性强。相反，离散度大，说明变量取值与平均值相差很大，说明平均值稳定性小且代表性差）越大，但这并不表示妻妾制越盛行。妻妾制盛行的原因在于社会中能养得起两位以上的女人的男人数目增加。中国的妻妾制直到清末民初才逐渐消逝，主要原因恐怕是：随着社会走向工

业化，知识与技能逐步取代体力成为决定谋生能力的主要因素，因而使男性逐渐丧失其在谋生能力上的优势。当女性的谋生能力增加以后，她的独立生活即可得到许多物质消费而不必依赖于与男性的交易。换言之，她有了更多的讨价还价能力，不再甘愿为妾。从古到今，一夫多妻、一夫一妻，到今日男女平等、分工合作，以至于单亲家庭的出现，都显示出人类的创新技术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相对地位。

不过，改革开放之后，一方面，经济社会均取得很大进步，男女地位日益趋向平等，实质上的一夫一妻制成了主流。但另一方面，广东、福建等地出现了“包二奶”现象（根据权威定义，“包二奶”与养情妇和纳妾属于同一含义，是指有配偶之男性通过提供物质、金钱等方式供养婚外异性，并与其非法同居的行为）。1996年深圳市妇联接到有关“包二奶”的投诉是69宗，1997年是96宗，1998年是200宗，一年比一年增多。根据广州市妇联统计，1999年投诉丈夫重婚、非法姘居、婚外性行为的案件为246宗，2000年为582宗，2001年为882宗，也呈逐年上升态势。根据广东有关部门2002年对包“二奶”、养情妇的专题调研资料分析，“包二奶”现象恰好验证了上述分析。

第一，“包二奶”的男人属于高收入群体。这是很明显的事，高收入才拥有购买力，没有财力做后盾的需求不是一种现实需求。改革开放初期，“包二奶”主要是一些回内地投资经商的港、澳、台商人，内地人当时还缺乏经济条件。而近几年来，“包二奶”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除了港、澳、台商人外，内地的包工头、厂长、经理、个体户“包二奶”的现象逐年增多，甚至一些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也加入了这一行列。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大款们的很多需求得以满足之后，边际效用递减的经济规律必将促使一部分人将目光转向婚外性消费。

第二，大多数“二奶”文化程度低，来自农村的贫困家庭。调查数据表明，“二奶”主要以文化程度较低的年轻外来妹为主，初中文化的占 57.8%，35 岁以下的占 94.6%，有些“二奶”甚至与丈夫年龄相差 40 岁。74.5% 的被访者认为，做“二奶”是为了能离开穷山区、留在大城市，有 42% 的“二奶”甚至表示愿意永远处于没名分的地位。这表明，“二奶市场”的供求双方处于贫富分化的两极，经济因素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职业女性和高学历女子较少去做“二奶”，原因在于她们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依靠别人致富的愿望不那么强烈。其次，有属于自己的交际圈子，有与别人交往的需求，而“二奶”的身份名不正、言不顺，是社会交际的一大障碍。

第三，“包二奶”大多采用秘密或者姘居方式逃避法律制裁。根据法律规定，“包二奶”有可能被定为重婚罪，或受到治安处罚。据广州市妇联的调查，75.7% “包二奶”的人知道重婚是犯罪，因此，大部分采用秘密或姘居方式，以逃避法律制裁，只有 16% 是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

由此看来，要想从根本上“消灭”“包二奶”现象，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缩小贫富差距，进一步提升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2006 年 7 月 26 日